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宝明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军、李晗、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3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：

“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军、李晗、谢志坚：

经查，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测 2020 年盈利情况时，存在如下问题：

（一）公司预测背光源产品营业收入不审慎

宝明科技预测 2020 年背光源产品销量时，依据部分客户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全部需求量进行预测，未根据历史情况考虑新项目询价订单的实际承接转化率，预测过程不审慎。

（二）公司预测触摸屏薄化业务收入依据不充分

宝明科技预测 2020 年触摸屏薄化产品销量时，未取得客户最新的产能、需求量等相关数据，预测依据不充分。

上述问题导致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下同)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李军作为宝明科技的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，李晗作为时任总经理，谢志坚作为财务总监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宝明科技、李军、李晗、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
针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军、李晗、谢志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3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